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廢字第 41-112-0405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55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飼料丟置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前地面（下稱系爭地點）餵食野鴿，致污染環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X1149454 號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4 月 12 日廢字第 41-112-0405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罰鍰，或改以開勸導單取代之……4 月 11 日當天下午 16:45pm，有拿了一些鴿子飼料撒了部分在○○捷運站外約 400 公尺的座位下餵食鴿子。不久後，即有大約 3~4 個環保稽查員靠近我告訴我說“你知不知道這邊不能餵食鴿子？……他們隨即就拿出紅單子開始寫舉發單。……能否改開勸導單替代罰單來宣導呢？……」，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

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元 \geq (A×B×C×1,200 元) \geq 1,200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下午拿了一些鴿子飼料撒在○○捷運站外座位下餵食鴿子，即遭 3 至 4 名環保稽查員開單舉發，訴願人表示可以清理地面，仍遭舉發，訴願人真的不知道餵食

野鴿會處罰，新聞報導也說會先開勸導單，規勸不聽才會開罰，請改以勸導單代替處罰。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有污染系爭地點之事實，有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115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餵食野鴿違法，願意清理地面，且應先經勸導後不聽再處罰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上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115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巡查員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違規餵食野鴿，已告知訴願人違規行為並開立舉發通知單，經訴願人現場親簽確認。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發現訴願人在系爭地點丟置飼料餵食野鴿致有污染地面情事，有現場採證錄影光碟及照片影本在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其以飼料餵食野鴿，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縱訴願人主張事後願意清理地面，亦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其前已成立之系爭違規行為責任。復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須先行勸導始得裁處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 (AxBxCx1,200=1,2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